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表。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56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56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且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告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3.42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3.23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42港元；及(iii)0.1港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56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3.23港元

-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3.42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至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止有效並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可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可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故12個月的歸屬期屬適當。

- 表現目標 : 概無表現目標附加於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回報。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機會，有助激勵承授人提升表現及效率。承授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釐定，且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並無施加額外表現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 回補機制 : 所授出的購股權將受董事會釐定的回補機制所規限。尤其是，購股權於承授人離職後失效及董事會酌情註銷購股權。

於合共1,568,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74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黃景兆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72,000份
張棋深	執行董事	274,000份
李世榮，JP，MH	非執行董事	200,000份

張棋深先生目前合共持有340,374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19港元及1.40港元。

黃景兆先生目前持有343,000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0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分別向黃景兆先生、張棋深先生及李世榮議員，JP，MH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董事已就批准授出購股權(有關董事為其承授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合共1,568,000份購股權中，餘下822,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8名僱員，全部為個人，負責本集團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其他職務。董事會相信，授予僱員購股權可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竭力求成本集團之目標。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超過GEM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其餘股份總數為4,608,523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